

????? ????????

2020年，被害人王某某通过“火币”账户购买风险收益均为三倍数字货币，因为后续收益较好，准备追加投资。但是此类产品存在一定的限制，即每个“火币”账户最多买进40多万人民币，而一张手机卡和身份证信息只能注册一个“火币”账户。

王某某为了获得更多投资回报，于是与项某达成口头协议，借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了7张手机卡，并用该7张手机卡及项某身份信息注册了7个“火币”账户。

注册完这些信息之后，双方约定这些账户全部由王某某来控制，项某对这些账户的使用权、风险承担没有任何关系，但是后续如果盈利了，王某某会给项某盈利的4%作为回报。充值完之后，王某某将这7张手机卡放入四部手机内，并由其朋友黄某放在家中保管。

随着“火币”内的数字货币一路暴涨，案发时市值近1500万人民币。

“项某说要来我家吃饭，可能是在我做饭的时候，他趁我不注意把这7张手机卡卸下来。”黄某回忆道。

2021年4月12日18时许，项某以去黄某家中做客为由，将放在4部手机内的7张手机卡全部盗走。盗走之后，项某通过手机号码的认证方式，将账户密码全部更改，之后便将7个账户内的货币全部转出或抛售。

直到第二天晚上10点黄某才发现，于是立马告诉了被害人王某某。后面二人和项某确认是其把手机卡拿走了，且项某拒不归还，只想把王某某的本金还回去。

盗取账户后，项某将上述7个“火币”账户中的USDT出售给他人，非法获利共约1300万元，并将赃款用于赌博、购买豪车等挥霍，转给其亲友240余万元，其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261万余元。

项某，男，1985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自由职业。

2021年4月19日，被害人王某某到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报案。到案后，犯罪嫌疑人项某非但不配合调查，反而辩称关于王某某系借钱给其投资虚拟货币，其有权处分7个账户中虚拟货币，认为其不构成犯罪，拒不认罪。

2022年6月17日，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项某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；追缴项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万元，返还被害人。

审校：王 贇

编辑：张 静

审核：王 怡

文字：张欣昱